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243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432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得否於服務學校進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42156B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9008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；復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90080046號函略以：「學校輔導人員對學生之輔導行為，並不以取得心理師資格為必要。」，爰為避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，公立學校教師(含輔導教師)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不得辦理執業登記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上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